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5 年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5〕9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 2015 年消防工作意见》已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5 日

## 攀枝花市 2015 年消防工作意见

2015 年，全市消防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稳控火灾形势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目标，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攀枝花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为主线，深入推进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不断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手段，切实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

（一）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绩效管理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建立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推动《政府消防工作责任“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按照本地区“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坚持每半年对辖区城乡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分析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推行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

消防工作。

（二）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细化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和行业部门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系统管理内容，促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发改、住建、国土、财政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共同推进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公安、住建、食药、商粮、工商、教体、卫计、文广新、民政、旅游、民宗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压力容器和消防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监管，依法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认真查找、分析本地区消防工作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和整改方案，并向本级政府报告，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三）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创建活动，员工普遍达到“三懂四会”；建立

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人员、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三项备案”制度，60%的重点单位落实“户籍化”管理；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五人一室”（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兼职人员、保安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责任落实专项活动，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职业技能鉴定证上岗率不低于70%，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员培训率达100%；推动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评估，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引导其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建立区域内单位消防联防协作机制，组织经验交流、消防安全自查、宣传教育、联合演练等活动，提高区域火灾防控水平。

（四）落实基层组织管理责任。推进乡镇和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探索建立由部门、行业、系统与所属企业，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组成的“消防监督管理网络”，消除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推动全国重点乡镇建立专门机构，落实人员、专项经费和办公场所，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年底前90%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庄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达标。

## 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一）统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钒

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城市规划体系的重点镇、风景名胜区、新兴工业园区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专篇，其他镇、乡和村庄在总体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或明确消防内容，年内组织开展一次城乡消防规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检查。公安、住建、财政、国土等部门要协同配合推进攀枝花消防培训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建设，确保年内主体建设任务完工，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盐边县政府要加快推进红格消防站建设，力争年内交付使用。公安、住建、财政、国土、水利等部门和供水单位要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源管网建设，及时新建、改建或进行技术改造，保障市政消火栓建设符合城市消防规划发展要求，全市年内要新增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48 具。住建、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市政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制，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市政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

（二）加快基础信息化建设步伐。完成“十二五”消防信息化建设任务，实现消防指挥中心与政府应急和公安机关音频视频双向通信，共享道路、社会监控图像资源；完成消防接处警系统及图像、语音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完成警用地理信息系统（PGIS）和公安视频监控接入、4G 无线图像传输系统、应急通信模块化携行装备、350 兆数字通信网、车辆定位系统等建设；市消防支队机关科达会议系统升级为高清，指挥调度三级

网升级至 30M 并延伸至政府专职队，配备 6 套应急供（发）电设备、6 部卫星电话。

（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推广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宜宾模式”，落实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指导员及骨干固定编制，完善相关配套保障。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完成米易县丙谷镇、盐边县渔门镇建立专职消防队建设，60% 的其他乡镇建成有人员、有装备、有站舍、有经费的志愿（兼职）消防队，50% 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立有人员和配备基础消防装备的志愿消防队，全年新增政府专职队员 30 人、消防文员 7 人；探索推动政府购买消防安全培训公共服务，加强党政干部、公务员、农民工等群体的消防安全培训。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加强保安人员消防培训，培训率达到 50% 以上。推动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保消合一”等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年内完成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 180 人、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 35 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东区完成银江镇志愿消防队建设，推行消防文员进驻公安派出所；仁和完成同德、布德、大田、前进、福田镇，务本、总发乡志愿消防队建设；盐边完成渔门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新增政府专职队员 15 人，格萨拉、永兴、红宝、新九、和爱、红果、鲢鱼、共和、国胜等建立志愿消防队；米易完成丙谷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新

增政府专职队员 15 人，新增消防文员 1 人，得石、撒莲、埡口、普威镇，草场、麻陇乡建立志愿消防队。

（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消防装备评估、发展意见，完成《全省消防部队 2014~2015 年装备建设规划》（川公消〔2014〕4 号）年度任务。年内，市政府要增配 5 辆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排烟照明车、1 辆供气消防车、1 辆供液消防车）。东区政府要将瓜子坪消防中队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增配 1 辆高喷射消防车；西区政府增配 1 辆消防车；仁和区政府增配 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米易县政府增配 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备 1500 件套器材装备。推动完善战勤保障体系，成立战勤保障组织机构，对本地战勤保障建设组织评估论证，针对不同灾害类型制定战勤保障预案和分级响应机制；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加速推进消防救援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建设，年内确保主体竣工。

（五）推进科技创新及应用转换。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学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加强科研成果推广运用。结合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现实需求，广泛发动基层消防部队和消防生产企业、相关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及技术革新工作；

加强消防科技工作，推进消防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消防科技创新能力，多培养高素质人才，多研发高质量成果，更好地服务消防实战。

### 三、加强和改进消防监督管理

（一）严格消防安全源头管理。继续推进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推动将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改革，完善相关配套文件，40%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完全分离；深入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质监、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监管职责，加大建设工程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住建、教育、安监、文化、卫计等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

（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诚信等手段，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要针对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价，结合旱季火灾多发的特点，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加强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集中攻坚整治遗留的重大隐患和区域性隐患，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隐患实行上挂一级政府督办，年内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 100%按期限整改销案。

（三）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住建、安监、质检、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外墙保温材料严禁使用易燃材料，室内吊顶、墙面装饰装修严禁采用聚氨酯泡沫材料。

（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充分发挥“96119”举报投诉热线作用，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广泛发动群众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

（五）规范消防执法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系统严密的执法管理系统，推行消防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结果、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实施消防行政法律文书“身份证”管理，推进执法档案数字化工作，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运行管理；严格履行便民利民措施服务承诺，实行首问负责制，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办事流程、办理结果，对地方重点工程以及涉及民生的工程项目，

主动介入、全程服务。

####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深化消防宣传“六进”工作。严格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规划，依法履行消防宣传职责，提升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党校、司法、教育、科技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年内推动30%以上的中小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材和课堂内容，推广消防安全示范课，组织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分管消防工作的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100%；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社区”创建活动，九九消防平安行动以及家庭火灾“五自查四应会三提示”活动。

（二）推广建立“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消防官方微信、微博和短信平台，向各类目标人群推送消防提示宣传、指导类信息，提供消防互动服务，督促指导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年内各级政府分管消防工作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派出所消防民警、网格长（员）等全部纳入目标人群。

（三）建立消防宣传长效机制。完善消防宣传社会联动机制，发挥消防宣传教育中心平台作用；完善火灾隐患曝光机

制，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完善应急宣传机制，明确分级任务、人员分工并适时组织演练；完善舆情引导机制，加强网络监控并有效应对负面舆情；完善国民消防素质调查机制，明确调查对象、方法，适时组织调查。组织、发动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组织开展专题消防宣传，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深入推进 119 宣传活动，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引领，利用大型广告牌、楼宇电视、户外视频、车载视频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